

#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**GB** 1886.340—2021

#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焦磷酸四钾

2021-02-22 发布 2021-08-22 实施

#### 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 2556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焦磷酸四钾》。 本标准与 GB 25562-2010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——修改了范围;
- ——修改了焦磷酸四钾含量指标"以干基计";
- ——将"氟化物(以F计)"修改为"氟(F)";——将氟的检验方法修改为 GB/T 5009.18;
- ——将铅的检验方法修改为 GB 5009.12 或 GB 5009.75;
- ——将砷的检验方法修改为 GB 5009.76 或 GB 5009.11;
- ——将重金属的检验方法修改为 GB 5009.74。

##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焦磷酸四钾

#### 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氢氧化钾和食品添加剂磷酸(含湿法磷酸)为原料生产的食品添加剂焦磷酸四钾。

#### 2 分子式和相对分子质量

#### 2.1 分子式

 $K_4 P_2 O_7$ 

#### 2.2 相对分子质量

330.34(按 2018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)

#### 3 技术要求

#### 3.1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	
色泽	白色	取适量试样置于 50 mL 烧杯中,在自	
状态	粉末或颗粒	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	

#### 3.2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标	检验方法
焦磷酸四钾 $(K_4P_2O_7)$ (以干基计)含量, $w/\%$	$\geqslant$	95.0	附录 A 中 A.3
灼烧减量, w/%	$\leq$	0.5	附录 A 中 A.4
水不溶物, w/%	$\leq$	0.1	附录 A 中 A.5
pH(10 g/L 水溶液)		$10.5 \pm 0.5$	附录 A 中 A.6
氟(F)/(mg/kg)	$\geqslant$	10.0	GB/T 5009.18
铝(Pb)/(mg/kg)	$\geqslant$	2.0	附录 A 中 A.7
砷(As)/(mg/kg)	$\leq$	3.0	附录 A 中 A.8
重金属(以 Pb 计)/(mg/kg)	$\leq$	10	附录 A 中 A.9

#### 附录A 检验方法

警示:本检验方法中使用的部分试剂具有毒性或腐蚀性,操作时应小心谨慎!必要时,应在通风橱中进行。如溅到皮肤上应立即用水冲洗,严重者应立即治疗。

#### A.1 一般规定

本标准所用试剂和水,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,均指分析纯试剂和 GB/T 6682 中规定的三级水。试验中所用标准滴定溶液、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、制剂及制品,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,均按GB/T 601、GB/T 602、GB/T 603 之规定制备。所用溶液在未注明用何种溶剂配制时,均指水溶液。

#### A.2 鉴别试验

#### A.2.1 试剂和材料

- A.2.1.1 盐酸。
- **A.2.1.2** 硝酸溶液:1+9。
- A.2.1.3 喹钼柠酮溶液。
- A.2.1.4 铂丝环。

#### A.2.2 鉴别方法

#### A.2.2.1 钾离子的鉴别

取少量试样约 0.1 g,加 10 mL 水溶解。用铂丝环蘸盐酸,在火焰上燃烧至无色。再蘸取试液在火焰上燃烧,在钴玻璃观察下火焰应呈紫色。

#### A.2.2.2 焦磷酸根的鉴别

焦磷酸根的鉴别按下列方法进行:

- a) 试样溶液:将 0.1 g 试样溶于 100 mL 硝酸溶液中;
- b) 试验溶液 A:于 30 mL 喹钼柠酮溶液中滴入 0.5 mL 试样溶液;
- c) 试验溶液 B:将剩余的试样溶液于 95 ℃加热 10 min,取 0.5 mL 此溶液滴入 30 mL 喹钼柠酮溶液中;
- d) 判定:试验溶液 B 立即形成黄色沉淀,试验溶液 A 则不出现。

#### A.3 焦磷酸四钾 $(K_4P_2O_7)(以干基计)$ 含量的测定

#### A.3.1 方法提要

焦磷酸四钾与盐酸反应生成焦磷酸二氢二钾,加入硫酸锌,生成焦磷酸锌沉淀和硫酸,用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滴定生成的硫酸。

反应式如下:

$$K_4P_2O_7 + 2HCl = K_2H_2P_2O_7 + 2KCl$$
  
 $K_2H_2P_2O_7 + 2ZnSO_4 = Zn_2P_2O_7 + K_2SO_4 + H_2SO_4$ 

 $H_2SO_4 + 2NaOH = Na_2SO_4 + 2H_2O$ 

#### A.3.2 试剂和材料

- **A.3.2.1** 盐酸溶液:1+20。
- A.3.2.2 盐酸溶液:1+100。
- **A.3.2.3** 硫酸锌溶液: 125 g/L。称取 125 g 硫酸锌,溶解于水并稀释至 1000 mL,在酸度计上用硫酸溶液(1+500)或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(A.3.2.5)将溶液 pH 调至 3.8。
- A.3.2.4 无水焦磷酸钠,按下列方法进行制备:
  - a) 第一次结晶: 称取 30 g 工业无水焦磷酸钠, 置于 400 mL 烧杯中, 加 100 mL 水, 加热溶解, 用中速定量滤纸过滤。将滤液在冷水浴中冷却, 析出结晶, 倾出溶液, 用少量水洗涤结晶两次;
  - b) 第二次结晶:将第一次结晶用少量水加热溶解,在冷水浴中冷却,析出结晶,倾出溶液;
  - c) 第三次结晶:将第二次结晶按第1次结晶方法再结晶一次;
  - d) 将焦磷酸钠从水中重结晶三次后置于瓷坩埚中,在400℃下灼烧至质量恒定;
  - e) 如果使用十水焦磷酸钠,则称取 80 g,按第一次和第二次结晶方法操作。
- **A.3.2.5**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:c(NaOH)=0.1 mol/L,按下列方法进行标定和计算:
  - a) 标定:称取约 0.5 g 无水焦磷酸钠,精确至 0.000 2 g,置于 250 mL 烧杯中,加入 50 mL 水溶解。在酸度计上,在搅拌下慢慢加入适当浓度盐酸溶液(A.3.2.1 或 A.3.2.2)直至溶液 pH 为 3.8,加入 50 mL 硫酸锌溶液,搅拌 5 min。在搅拌下用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滴定至溶液的 pH 接近 3.6 停止滴定,搅拌 2 min 使溶液达到平衡,继续滴定,此时每加一滴后要搅拌30 s,至 pH 3.8 为终点。
  - b) 每毫升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相当于焦磷酸钠的克数 ρ 按式(A.1)计算。

式中:

 $m \longrightarrow$ 称取无水焦磷酸钠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V ——滴定中消耗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,单位为毫升(mL)。

#### A.3.3 仪器和设备

- A.3.3.1 酸度计:分辨率为 0.01pH,配有玻璃电极和饱和甘汞电极(或复合电极)。
- A.3.3.2 磁力搅拌器。

#### A.3.4 分析步骤

#### A.3.4.1 试样溶液的制备

称取约 5 g 按 A.4.2 步骤处理的试样,精确至 0.000 2 g,置于 250 mL 烧杯中,加 50 mL 水溶解,转移至 500 mL 容量瓶中,用水稀释至刻度,摇匀。

#### A.3.4.2 测定

用移液管取 50 mL 试样溶液,置于 250 mL 烧杯中,加 40 mL 水,以下按 A.3.2.5 从"在搅拌下慢慢加入适当浓度盐酸溶液(A.3.2.1 或 A.3.2.2)直至溶液 pH 为 3.8……"开始,到"……此时每加 1 滴溶液后要搅拌 30 s,至 pH3.8 为终点"为止进行操作。

#### A.3.5 结果计算

焦磷酸四钾的质量分数  $\omega_1$  按式 (A.2)计算。

式中:

ho ——每毫升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相当于无水焦磷酸钠的克数,单位为克每毫升(g/mL);

 $V_{\perp}$  ——滴定试验溶液消耗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,单位为毫升(mL);

1.242 ——无水焦磷酸钠换算为焦磷酸四钾的系数;

 $m_1$  ——试样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50 ——移取的试样溶液的体积,单位为毫升(mL);

500 ——试样溶液的体积,单位为毫升(mL)。

试验结果以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准。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两次独立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.3%。

#### A.4 灼烧减量的测定

#### A.4.1 仪器和设备

高温炉:控温范围为800℃±20℃。

#### A.4.2 分析步骤

用预先在  $800 \ \mathbb{C} \pm 20 \ \mathbb{C}$  灼烧至质量恒定的瓷坩埚称取约  $10 \ \mathrm{g}$  试样,精确至  $0.01 \ \mathrm{g}$ 。将盛有样品的瓷坩埚置于  $800 \ \mathbb{C} \pm 20 \ \mathbb{C}$  高温炉中灼烧  $30 \ \mathrm{min}$ ,取出后,置于干燥器中冷却,称量。

#### A.4.3 结果计算

灼烧减量的质量分数 ω₂ 按式(A.3)计算。

$$w_2 = \frac{m_2 - m_3}{m_4} \times 100\%$$
 ..... (A.3)

式中:

 $m_3$  —— 瓷坩埚和灼烧后试料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m<sub>4</sub>——试样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。

试验结果以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准。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两次独立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.02 %。

#### A.5 水不溶物的测定

#### A.5.1 仪器和设备

**A.5.1.1** 玻璃砂坩埚:滤板孔径为  $5 \mu m \sim 15 \mu m$ 。

**A.5.1.2** 电热恒温干燥箱:控温范围为 105 ℃±2 ℃。

#### A.5.2 分析步骤

称取约 20 g 试样,精确至 0.01 g,置于 500 mL 烧杯中,加 400 mL 热水溶解,用预先在 105 ℃± 2 ℃下干燥至质量恒定的玻璃砂坩埚过滤。用热水洗涤残渣至中性(用精密 pH 试纸检验)。将玻璃砂坩埚置于 105 ℃±2 ℃的电热恒温干燥箱中,干燥至质量恒定。

#### A.5.3 结果计算

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ω<sub>3</sub> 按式(A.4)计算。

$$w_3 = \frac{m_5 - m_6}{m_7} \times 100\%$$
 ..... (A.4)

式中:

 $m_5$ ——玻璃砂坩埚和水不溶物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 $m_6$ ——玻璃砂坩埚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;

m<sub>7</sub>——试样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。

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,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0.01%。

#### A.6 pH(10 g/L 水溶液)的测定

#### A.6.1 仪器和设备

酸度计:分辨率为 0.02 pH。配有玻璃电极和饱和甘汞电极(或复合电极)。

#### A.6.2 分析步骤

称取  $1.0~g\pm0.01~g$  试样,置于 150~mL 烧杯中,加 100~mL 水溶解,用已校正过的酸度计进行测定。试验结果以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准。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两次独立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.1。

#### A.7 铅(Pb)的测定

按 GB 5009.12 或 GB 5009.75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,试验中所用水为 GB/T 6682 规定的二级水。

#### A.8 砷(As)的测定

按 GB 5009.76 或 GB 5009.11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,试验中所用水为 GB/T 6682 规定的二级水。

#### A.9 重金属(以 Pb 计)的测定

按 GB 5009.74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,试验中所用水为 GB/T 6682 规定的二级水。

5